

证券代码：832974

证券简称：鲜美种苗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颜展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状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563.08 万元，比年初的 68,199.08 万元增长了 9,364.00 万元，涨幅为 13.73%。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0,181.93 万元，比年初的 51,742.49 万元增长了 8,439.44 万元，涨幅为 16.31%。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464.68 万元。其中：股本 4,795.00 万元，资本公积 3,795.43 万元，盈余公积 242.62 万元，未分配利润 5,631.63 万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5.02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写《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